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广东榕泰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系按照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56,266,804 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4,91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 46,036,477 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2,4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34,914,000	否	否	2018.7.4	2021.1.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5%	4.96%	不涉及融资金额
肖健	否	32,430,000	否	否	2018.7.4	2021.1.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	4.61%	不涉及融资金额
合计	/	67,344,000	/	/	/	/	/	65.83%	9.56%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34.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534.00 万股。

3、授予人数：220 人。

4、授予价格：3.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 年 -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 年 -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 年 -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3%。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 年 -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颂秋	董事长	36.00	2.35%	0.02%
王继武	董事、总经理	36.00	2.35%	0.02%
吴灿光	董事、工会主席	29.00	1.89%	0.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李金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1.89%	0.02%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0.91%	0.01%
蒋映晖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213 人）		1332.00	86.83%	0.86%
合计（共 220 人）		1534.00	100.00%	0.99%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渝验〔20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止，公司已收到 2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5,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297,800.00 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 15,3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957,8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71,34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4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6,000,000 股增加至 1,571,340,0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4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340,000	15,34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000,000	100.00%	–	1,556,000,000	99.02%
合计	1,556,000,000	100.00%	+15,340,000	1,571,34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34	4755.40	46.02	1711.94	1690.85	913.24	393.3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89,2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复星创富自 2014 年 6 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33,5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89,260	5%	IPO 前取得：20,889,2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840	1%	2019/11/6 ~ 2020/2/24	8.62-9.47	2019/11/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2,900	2.62%	2020/5/27 ~ 2020/9/2	6.61-7.12	2020/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33,52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7,84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355,680股	2021/1/22 ~ 2021/7/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